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及公司为其提供
抵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运营规范合规。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宏扬”）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同意青海宏扬向中国外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同意公司为青海宏扬在本次会议审批额度范围内向中国外贸进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以互助金圆持有的青海宏扬100%股权做质押。公司拟担保的对象青海宏扬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 燕

2016年8月9日